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的回應

第 3 條—“domestic purposes”（“住用用途”）的定義

“住宅”並不是一種“用途”，但“居住”或“住用”則是一種“用途”。事實上，一些中文詞組如“居住”、“開啟”、“醫療”、“關閉”等同樣是以相同或近似意思的單字組成。因此，“domestic purposes”的定義採用“住用用途”一詞並非不恰當。

2.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3 條“domestic or industrial purposes”的定義採用“住用或工業用途”一詞。故此，為統一起見，我們認為應採用“住用用途”一詞。

第 3 條—“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

3. 我們會在適當時間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中“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使它與我們建議對其他條例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的修訂一致。修訂可透過在《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達致，視乎該兩條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度而定。

第 3(2)條

4. 根據第 3（2）條，如某建築物或其某部分無人佔用，其擁有人將被視作其佔用人，須就執行當局行使權力時負上佔用人的責任。換言之，擁有人會就在其物業未被佔用期間獲送達列明附表 3 的要求的消防安全指示負責。擁有人只需在指定的限期內遵從所指明的規定（即使該物業可能已在指示發出後被佔用），擁有人並不會無限期地負上佔用人的責任。第 3（2）條符合我們的政策目的，我們不認為需要為擁有人人的責任設下時限。

第 7 條

5. 第 7(6)條所採用的字眼“有關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特別強調“有關”兩字）已明確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即是當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份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

安全令所指明的某項規定時，才會考慮就整幢建築物（如單一業權）或建築物的某部份（業權分散）作出禁止令。

6. 假如將第 7 條全文解釋，便明白到禁止令是不會因某些建築物（分散業權）的擁有人沒有遵從個別只就建築物某部份而送達予他們的指示或命令，而向整幢建築物作出。

7. 亦請參看我們於 2001 年 10 月 12 日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有關第 7 條的回應。

第 13(3)條

8. 條例草案已提供上訴機制。第 7(5)條規定禁止令的申請的聆訊和裁定，須按照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進行。根據第 8(2)(b)條，禁止令只在上訴被撤回或最終被駁回後才生效；第 8(5)條訂明“上訴”包括針對裁定該上訴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由此可見，有關的上訴程序可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規定處理。同樣的法例安排亦見於《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第 14(1)條

9. 擁有人在執行當局請申請發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後會有足夠機會作出申述（參看第 6(5)條及第 7 條）。一般而言，執行當局將會在裁判官或區域法院發出命令後，執行第 14(1)條，將該命令向土地註冊處登記。但如擁有人在登記前再向執行當局作出申述，執行當局是會合理地考慮的。

第 16 條

10. 對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第 16(1)和(2)條容許無須手令進入建築物的條文怎能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規定，我們的解釋如下。

11.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

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12. 由於進入建築物的權力是從建議中的法例授予，這將會滿足了《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有關“合法”侵擾的要求。

13. 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相等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中“無理”一詞包含不公平，不可預測和不合理的因素。而且，“無理”一詞亦涉及一種被國家機構侵犯權利的意思。在考慮究竟國家執法機關侵擾任何人的私生活有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時，必須審查該執法行為除了符合國家法律之外，有沒有一個基於公約整體而言似乎是合法的目的，是否在法治的精神之下能夠預測，和特別是就其要達到的目的而言是否屬於合理（相稱）¹。由於以下的原因，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6(1)和(2)條的條文並沒有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所指的無理侵擾。

14. 條例草案第 16 條必須與第 15 條一起解釋。條例草案第 15(3)(b)條規定在執行或履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的職能時，獲授權人員必須應要求出示他的身分證以及（屬第 15(2)條所提述的人員不在此限）他根據第 15(1)條獲發給的授權書，以供查閱。

15. 第 15 條和第 16 條一起的實際影響就是雖然獲授權人員可以無須手令進入建築物，但他不能使用武力行使這權力。如果業主或住客拒絕讓獲授權人員進入其建築物，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根據第 16(3)條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該建築物。第 16(3)條規定裁判官只會在基於經宣誓後而作出的告發信納進入建築物已被（或合理預期會被）拒絕，或該建築物無人佔用，又或有關的個案屬緊急及獲授權人員有充分的理由進入該建築物。

16. 如果建築物的業主或住客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授權人員進入建築物，則他不會因條例草案第 18 條而招致刑事責任。甚麼構成合理辯解是一個事實問題，由法庭在個別案件中決定。

17. 條例草案第 16(1)和(2)條所賦予的進入建築物的權力只能就“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行使。這兩類建築物在條

¹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Manfred Nowak, at pp. 292-293

例草案第 3 條中有清楚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提高這些建築物的防火安全作出規定。

18. 總括而言，鑑于以上第 12 至第 17 段的內容，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6(1)和(2)條所規定的進入建築物的權力並不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所指的“無理或非法侵擾”。第一，進入建築物的權力並沒有包含任何不公平，不可預測和不合理的因素。第二，這權力是為達到提高條例草案所指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的防火安全的目的所必須的。第三，就這目的而言這權力是既合理又相稱的。

19. 基於以上所述的相同原因，我們同樣認為條例草案第 16(1)和(2)條的條文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20. 在實際運作上，就綜合用途建築物擬用作住用用途部份及住用建築物而言，條例草案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一般都和建築物公用部份有關(見附表 2)。執行當局需要進入私人單位的機會極少。萬一有此需要而住戶認為擬進行的探訪會構成不便，執行當局會靈活酌情處理，盡可能安排雙方都方便的時間進行探訪。